重大災害外縣市支援臺東縣協調小組

- 一、依據:「直轄市縣(市)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」及「臺東縣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:解決外縣市支援本縣規劃、分配及接待等相關問題。
- 三、啟動時機:重大災害發生時本縣救災資源不足,指揮官認為有必要調度外縣 市支援或縣外能量主動支援時。
- 四、啟動方式:請示縣應變中心指揮官後,由各局處推派代表(應變中心輪值以 外成員),實施編組及各項工作討論。
- 五、編組:依災害類別臨時編組,由指揮官指派主責單位,主責單位原則以災害 類別權責單位為主,惟可依主要災情變更/指定負責指揮組組長,重大災害 外縣市支援臺東縣協調小組架構圖詳如附圖。
 - 1、 指揮組:(災害權責單位或目標管理)

掌握所有資料,如縣內資源、縣外支援及訂定救援工作進度,並按時召開協調會議,必要時隨時向縣指揮官回報執行進度。

- 2、幕僚統計組:(應變中心作業組/國際發展及計畫處) 原則以應變中心作業組擔任,如已轉復原重建機制則另行指派統計組, 主要統計縣內所有災情訊息,並將統計結果彙整交予指揮組。
- 3、支援聯絡組:(民政處/農業處/建設處/教育處/消防局/警察局/衛生局/環保局…等)

依幕僚組分派指定聯絡縣市,進駐各縣市指揮單位,擔任各縣市團隊引導、各項事務反映、救援進度及與指揮組聯結管道;並協助各事故需求 災點及支援的媒合,將分派各項工作轉陳指揮組確認後,傳達相關訊息 予各聯絡組成員。

- 4、後勤組:(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、行政處、社會處)協助各縣市支援生活所需或緊急物品採購等工作,例如:用餐、居住、 盥洗、慰勞規劃、物品採購、經費核銷等工作。
- 5、新聞媒體組:(國際發展及計畫處) 主要協調縣內媒體單位及各縣市支援單位,統一媒體訊息確認及提供, 避免錯誤訊息造成輿論傷害。
- 6、 財務組:(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主計處)
 - (1)救災經費籌措及支用。
 - (2)中央專案補助申請部分:倘符合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支用規定,本縣縣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,各主管機關應提供資料,由財政及經濟發展處統一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,餘仍由各業務主管機關逕向中央申請專案補助。
- 7、 列席單位: (國軍/國營企業/NGO…等)

協助本府執行各項應變與復原重建等工作。

六、經費來源:會議討論經費使用情形。

附圖、重大災害外縣市支援臺東縣協調小組架構圖

